大城县财政局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财政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大城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大城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在县政府授权的范围内，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负责提出全县财税、预算、财务、会计等政策性文件立项的建议，根据县政府委托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3）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及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4）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县与乡镇（区）之间的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做好省财政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5）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制定和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负责县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

　　（6）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地方彩票管理制度，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7）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和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资产配备标准及政策；承担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8）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政府与社会资金合作（PPP）的事项办理和监管。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1）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2）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县建投公司。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财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财政局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265.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7.4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万元，上年结转0.43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26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8.2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123.0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05.1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7.63万元，主要为2023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资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265.84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7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97.9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732.94万元，主要为减少开支，减少安排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5.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机关在2022年调拨至人社局公车一辆；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在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的情况下，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守住“三保”底线，迎难而上，积极挖潜增收、争取支持、培植财源，财政收入实现稳中有升，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高。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工作经费-上级

绩效目标:规范我县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工作管理。

绩效指标：落实国家农村综合一事一议工作，100%落实并执行；走访全县各村街达到覆盖率90%。

（二）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

绩效目标: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落实国家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工作，实现政策落地并执行；我部门负责5户建档立卡户脱贫工作确保工作完成率100%。

（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绩效目标:规范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落实国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制度情况，尽快实现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四）劳务派遣人工资保险经费

绩效目标: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本部门现有劳务派遣人员二名，确保工资待遇按国家法定标准执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就业率为100%。

（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财务人员培训一般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绩效目标：规范我县农村财务人员培训管理。

绩效指标：落实国家农村财务管理制度情况，100%落实并执行，提高农村财务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县级各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相关制度知晓率100%。

（六）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财务人员培训一般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绩效目标：规范我县农村财务人员培训管理。

绩效指标：落实国家农村财务管理制度情况，100%落实并执行，提高农村财务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县级各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相关制度知晓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抓收入、控支出，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收入方面，一是强化收入目标管理。加强收入预测和分析，科学应对各项政策性增、减收。将全年收入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季、各月，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抓好收入均衡入库。深入推进综合治税，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清查清理为突破点，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公平行业税负。加大对重点非税收入收缴和监管力度，强化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监管，挖掘增收潜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积极做好争资工作。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和财政扶持政策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谋划和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和专项资金扶持,缓解财政压力。三是盘活现有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有序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提升房地产业税收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加快土地招拍挂进度，按规定完成与土地收储、出让相关的税收征管工作。支出方面，一是更加突出以收定支，通过节支改善财政收支平衡状况。全县一般性支出在2022年已压减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继续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二是预算执行中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把可不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已经列入预算的基本支出要依据国家规定予以保障，项目支出要体现节支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拨款。

（二）转方式、促发展，助力县域经济提质增效。一是全力支持园区开发。进一步加大对园区交通路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强园区服务功能，破解交通制约，进一步强化对项目的吸附能力。二是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在推进绝热节能材料、有色金属、新能源车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仓储物流等一批对结构调整具有全局性、带动性的项目，加快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三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加强信息共享，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及时研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切实帮扶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四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按照“百企转型”计划要求，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投资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工作，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补短板、惠民生，统筹办好民生实事。科学统筹财政资金，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集中财力办好民生大事、急事难事，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校舍维修改造保障机制，加快中小学校建设，在积极推进大城县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等学校改扩建、野固献小学迁建等工程的同时，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升教育水平。二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大力支持“廊坊市2020年文旅大会”、“葫芦文化艺术节”等文旅活动，打造大城特色旅游品牌。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惠民政策，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积极承接京津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提升妇幼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看的了病、看的好病。四是支持完善社保体系。落实各项社保扩面任务，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切实把民生底线兜住兜牢。五是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对贫困边缘户有针对性地开展扶持和救助工作，防止出现“因病返贫”等现象。六是支持安居工程建设。实施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持续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群众幸福感。七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对环境治理的投入力度，突出“散乱污”、河道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的综合治理，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八是支持城乡统筹发展。支持打好打赢形象提升攻坚战，重点保障经六路、和平公园和城区小街小巷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城市配套功能。支持打好打赢乡村振兴攻坚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继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四）促改革，强管理，释放财政机制活力。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大工作推力，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步伐。一是稳妥推进税种改革。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研究，按照中央和省市改革部署，主动谋划房产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制改革工作，逐步培育地方主体税种和税源。密切关注中央和省财税体制改革动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继续深化水资源税改革。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要求，扎实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切实刚化预算约束。三是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体现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提高财政基础管理水平。四是推进其他重点改革。积极推进全县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科学做好项目PPP模式推广应用，严格项目筛选入库，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拓宽城市建设可用资金来源。稳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革、公务用车管理、司法体制财物统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等改革工作。

（五）重监管、促规范，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完善财政内控制度。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扎紧笼子，堵漏洞、强监管，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以财政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为目标，认真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全面提高预决算透明度。二是努力防控财政风险。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统筹运用新增政府债券、再融资债券政策，支持补短板等急需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有效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严格执行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举债融资行为和PPP项目运营的财政监督，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单位整体工作目标 | 完成率 | 目标完成率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质量达标 | 达标程度 | 使用效率 | ≥ | 90 | ％ |  |
| 时效 | 及时完成 | 完成率 | 年底完成 | 文字描述 | 及时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成本控制 | 是否超预算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 | 29.63 | 年初预算 | 年初预算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  |  |  |  |  |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各项收支指标 | 工作计划 | 达到上级要求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程度 | 各预算部门满意度 | ≥ | 90 | ％ | 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工作经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工作经费-上级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检查验收村街数量 | 完成检村街数量 | ≥1个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按时完成率 | 100% |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内 | 不超预算数 | ≤0.01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 | 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 | 改善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

2.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贫困户数量 | 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 =5户 |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工作有效开展 |
| 质量指标 | 发放资金控制 | 发放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万元 |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工作有效开展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到位 | 及时完成工作计划 | 及时 |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工作有效开展 |
| 成本指标 | 发放金额达标 | 资金全额发放到位 | 达标 |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工作有效开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 落实政府“暖心工程”，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影响 | 显著 |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工作有效开展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发放人员满意度 | 建档立卡贫困户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 ≥95% |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工作有效开展 |

3.（202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202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全县15家企业分离率 | 13家 | 单位数是否一致 |
| 质量指标 |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理的比例 | 移交348人数 | 300人 | 年度情况是否相符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平台管理 | 是否及时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7万元 | 经费是否相符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 ≥90平台监管 | 是否完整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 问卷调查 | 85问卷调查 | 是否满意 |

4.（2023）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按时发放及缴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职工人数 | ≥2个 |  |
| 质量指标 | 工资 | 工资待遇 | ≥1680元 | 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
| 时效指标 | 时间 | 发放工资及时率 | ≥全年 |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8.2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 | 增加就业数量 | ≥2个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职工 | 就业受益人数 | ≥2个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 | 群众满意程度 | ≥90% |  |

5.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财务人员培训一般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财务人员培训一般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上级）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次数或培训人数 | 考核培训活动次数指标完成程度 | ≥1次 | 工作计划、历史经验 |
| 质量指标 | 培训活动质量达标程度 | 考核培训活动质量指标实现程度 | 达标 | 历史经验 |
| 时效指标 |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 考核培训活动时效指标实现程度 | 2023年底 | 历史经验 |
| 成本指标 | 培训活动成本控制量 | 考核培训成本指标实现程度 | ≤0.42万元 | 测算及历史经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会计专业水平 | 考核培训会计范围指标实现程度 | 提高 | 历史经验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核培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现程度 | ≥85% | 问卷调查 |

6.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资金一般转移支付（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资金一般转移支付（上级）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次数 | 全年安排会计培训的次数 | 1次 | 工作计划、历史经验 |
| 质量指标 | 培训活动质量达标程度 | 考核培训活动质量指标实现程度 | 达标 | 历史经验、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 考核培训活动时效指标实现程度 | 2023年底 | 历史经验 |
| 成本指标 | 培训活动成本控制量 | 考核培训活动成本指标实现程度 | ≤20万元 | 测算历史经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会计人员素质 | 考核培训活动效果指标实现程度 | 提高 | 历史经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持续性 | 考核培训活动影响力指标实现程度 | 持续 | 历史经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核培训活动服务对象指标实现程度 | ≥90% | 历史经验 |

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上级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全县15家企业分离率 | 2家 | 单位数是否一致 |
| 质量指标 |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理的比例 | 移交348人数 | 48人 | 年度情况是否相符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平台管理 | 是否及时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1万元 | 经费是否相符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 ≥90平台监管 | 是否完整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 问卷调查 | 85问卷调查 | 是否满意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财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63.3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大城县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 大城县财政局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63.33 |
| 1、房屋（平方米） | 28 | 2.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2 | 34.4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4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207 | 482.3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